

# 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利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0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1月28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止，以此类推。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1月30日15:00起不再接受转换申请。

3、自2018年12月3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 2. 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银金利定

开债券”或“本基金”)转换基金业务的开放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业务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 3. 转换业务

#### 3.1 适用基金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已发行并管理的下列基金进行相互转换,具体包括: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类型
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 A/C	660009/660109	债券型
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信用添利债券	660013	债券型

#### 3.2 转换费率

##### (1) 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

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对于前端收费的基金,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入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1)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2)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 (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申购补差费 + 赎回费

转入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 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 具体转换费率

1) 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时:

① 转换对应的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7 天 ≤ N < 1 年	0.20%
N ≥ 1 年	0%

② 当转入基金为农银增强收益债券 A 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 C 基金、农银信用添利债券基金时, 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率。

2) 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 转换对应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转出基金不同分别如下:

A: 当转出基金为农银增强收益债券 A 基金和农银信用添利债券基金时,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天 ≤ N < 1 年	0.10%
1 年 ≤ N < 2 年	0.05%
N ≥ 2 年	0%

B: 当转出基金为农银增强收益债券 C 基金时,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N ≥ 7 天	0%

② 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基金不同分别如下:

A：当转出基金为农银增强收益债券 A 基金和农银信用添利债券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率。

B：当转出基金为农银增强收益债券 C 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补差费率
M<50 万	0.8%
50 万=<M<100 万	0.5%
100 万=<M<500 万	0.3%
M>=500 万	1000 元/笔

(4) 具体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5天，现欲转换为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1.5%，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赎回费} &= \text{转出基金份额} \times \text{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费率} \\ &= 10,000 \times 1.100 \times 1.5\% = 165.00 \text{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申购补差费} &= (\text{转出基金份额} \times \text{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赎回费}) \times \text{申购补差费率} / (1 + \text{申购补差费率}) \\ &= (10,000 \times 1.100 - 165.00) \times 0\% / (1 + 0\%) = 0 \text{元} \end{aligned}$$

$$\text{转换费用} = \text{赎回费} + \text{申购补差费} = 165.00 + 0 = 165.00 \text{元}$$

$$\begin{aligned} \text{转入份额} &= (\text{转出基金份额} \times \text{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转换费用}) / \text{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 &= (10,000 \times 1.100 - 165.00) / 1.200 = 9029.17 \text{份} \end{aligned}$$

### 3.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适用投资者

农银金利定开债券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本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农银信用添利债券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 适用销售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

(3) 基金转换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

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 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已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 转换转出的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 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算起。

4)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 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6) 正常情况下, 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 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7)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 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 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 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 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 (4)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 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或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 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其他代销机构的基金转换数额限制具体参见该机构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 (5) 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1) 出现如下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各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 ①不可抗力;
-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③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④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2)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http://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